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与

Zhao Yongkai
赵永凯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 (2) 赵永凯，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321023197101021815，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葛路366号院50-6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而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第二条 任期

乙方受聘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由甲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当天（包括当天）开始起计三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条款终止本合同，乙方需于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辞任的原因。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向甲方保证遵照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则、甲方的内部守则、甲方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其职责。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
- 3.2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或其他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其职责。
- 3.3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须在甲方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其作为董事的义务及职责。
-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所有和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业务有或将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进行所有和任何会损害集团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应在受聘期间尽其能力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职形式努力履行其职责，以维护集团的利益及业务。
- (b) 乙方在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应依从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并尽其所能遵从随时由甲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及规定，并且应遵守甲方当时生效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服务及（除另有协议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职务。
- (d) 乙方应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
- (e) 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或事务实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董事服务给予以下报酬：

4.1 基本工资：

乙方在受聘期间每年的基本工资由甲方董事会拟订。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月的基本工资（包括同时出任甲方其他非董事职务的工资）为人民币56,000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应取得的金额（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资将在乙方受聘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薪酬委员会酌情检讨。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资将分成十二个月支付，由甲方于每个日历月次月的10日支付给乙方。如该支付日期为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或该非银行工作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份应支付给乙方的基本工资支付给乙方。

除基本工资外，甲方经其董事会决议（按甲方盈利情况）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红（乙方不得就关于其本身之花红的董事会决议投票）。

乙方负有就收到由甲方支付酬金（包括花红（如有））的付税责任。

4.2 福利待遇：

甲方经其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情由甲方的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通知乙方。

4.3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后，甲方应在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向乙方归还相等的款项。如乙方要求，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预付款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销该预付款。

第五条 假期及工作时间

- 5.1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的任期内可每年享有其作为甲方雇员可享有的15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为甲方执行董事身份享用该等有薪假期的时间须先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就香港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如乙方驻于中国，则应有权就所有中国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
- 5.2 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本条规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历年或日历月为计算单位。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日历年或日历月，乙方应得的报酬及可享受的待遇应以其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实际日数按比例计算。
- 5.3 乙方应在甲方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即使乙方必须在上述合理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甲方亦不须再为乙方的超时、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任何补偿。
- 5.4 乙方受聘为甲方董事期内，对于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伤所享有的福利（包括伤病假期与工资支付数额等）应依有关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时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乙方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过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继承人）须向造成过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偿，并在获得赔偿后向甲方返还上述福利（但以从第三者所得的赔偿为限）。

第六条 不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十二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产生或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之活动或向任何与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或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接受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 6.2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二十四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乙方本身或为任何第三方，劝诱集团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离开集团或使集团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违反该雇员与集团签署的雇用合约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有关事项

- 7.1 乙方意识到其在甲方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在本合同期内，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保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乙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

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磁碟和保密资料）返还甲方。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用任何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注册/登记该等知识产权提供协助，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利用不属于甲方的财务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现今及未来使用其版权作品）的全部报酬，而乙方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就有关版权作品作出任何索偿。

第八条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a) 死亡；或

(b) 在有关开曼群岛、香港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上被禁止出任为甲方董事。

8.2 除上文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甲方亦可以即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终止本合同：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b) 乙方患上精神错乱、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c)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e) 乙方被刑事起诉，而有关的指控可能影响乙方的诚信；

(f)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乙方的董事职务；

(g) 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连选连任；

(h)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或

(i) 其他根据香港法律或乙方所驻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而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终止后仍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向甲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担（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一切有关本合同标的的协议或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赔偿或补救方法均为累计的。
- 9.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 9.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机关或任何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应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9.7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或延迟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乙方： 赵永凯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葛路366号院50-6号

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在有关信件邮戳之日后的七(7)天应被视为已经交付；及如当面递交，则在递交给有关方时视为已经交付。

鉴此，甲方和乙方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Chen Haoyang (陈昊阳)

职务: 董事

乙方：
Zhao Yongkai
赵永凯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Y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与

Xu Xu
徐旭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 (2) 徐旭，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512322198012130025，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12号楼3单元202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而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第二条 任期

乙方受聘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由甲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当天（包括当天）开始起计三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条款终止本合同，乙方需于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辞任的原因。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向甲方保证遵照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则、甲方的内部守则、甲方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其职责。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
- 3.2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或其他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其职责。
- 3.3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须在甲方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其作为董事的义务及职责。
-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所有和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业务有或将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进行所有和任何会损害集团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应在受聘期间尽其能力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职形式努力履行其职责，以维护集团的利益及业务。
- (b) 乙方在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应依从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并尽其所能遵从随时由甲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及规定，并且应遵守甲方当时生效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服务及（除另有协议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职务。
- (d) 乙方应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
- (e) 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或事务实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董事服务给予以下报酬：

4.1 基本工资：

乙方在受聘期间每年的基本工资由甲方董事会拟订。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月的基本工资（包括同时出任甲方其他非董事职务的工资）为人民币48,000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应取得的金额（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资将在乙方受聘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薪酬委员会酌情检讨。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资将分成十二个月支付，由甲方于每个日历月次月的10日支付给乙方。如该支付日期为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或该非银行工作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份应支付给乙方的基本工资支付给乙方。

除基本工资外，甲方经其董事会决议（按甲方盈利情况）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红（乙方不得就关于其本身之花红的董事会决议投票）。

乙方负有就收到由甲方支付酬金（包括花红（如有））的付税责任。

4.2 福利待遇：

甲方经其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情由甲方的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通知乙方。

4.3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后，甲方应在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向乙方归还相等的款项。如乙方要求，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预付款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销该预付款。

第五条 假期及工作时间

- 5.1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的任期内可每年享有其作为甲方雇员可享有的15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为甲方执行董事身份享用该等有薪假期的时间须先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就香港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如乙方驻于中国，则应有权就所有中国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
- 5.2 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本条规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历年或日历月为计算单位。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日历年或日历月，乙方应得的报酬及可享受的待遇应以其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实际日数按比例计算。
- 5.3 乙方应在甲方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即使乙方必须在上述合理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甲方亦不须再为乙方的超时、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任何补偿。
- 5.4 乙方受聘为甲方董事期内，对于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伤所享有的福利（包括伤病假期与工资支付数额等）应依有关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时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乙方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过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继承人）须向造成过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偿，并在获得赔偿后向甲方返还上述福利（但以从第三者所得的赔偿为限）。

第六条 不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十二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产生或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之活动或向任何与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或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接受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 6.2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二十四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乙方本身或为任何第三方，劝诱集团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离开集团或使集团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违反该雇员与集团签署的雇用合约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有关事项

- 7.1 乙方意识到其在甲方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在本合同期内，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保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乙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

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磁碟和保密资料）返还甲方。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用任何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注册/登记该等知识产权提供协助，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利用不属于甲方的财务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现今及未来使用其版权作品）的全部报酬，而乙方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就有关版权作品作出任何索偿。

第八条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a) 死亡；或

(b) 在有关开曼群岛、香港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上被禁止出任为甲方董事。

8.2 除上文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甲方亦可以即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终止本合同：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b) 乙方患上精神错乱、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c)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e) 乙方被刑事起诉，而有关的指控可能影响乙方的诚信；

(f)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乙方的董事职务；

(g) 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连选连任；

(h)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或

(i) 其他根据香港法律或乙方所驻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而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终止后仍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向甲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担（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一切有关本合同标的的协议或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赔偿或补救方法均为累计的。
- 9.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 9.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机关或任何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应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9.7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或延迟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乙方： 徐旭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12号楼3单元202号

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在有关信件邮戳之日后的七(7)天应被视为已经交付；及如当面递交，则在递交给有关方时视为已经交付。

鉴此，甲方和乙方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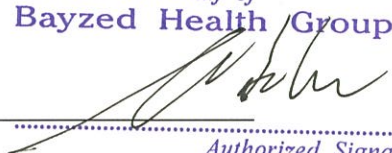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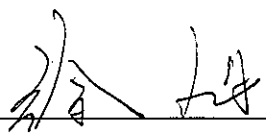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Zhao Yongkai (赵永凯)

职务: 董事

乙方：
Xu Xu
徐旭

签署：  _____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与

Chen Haoyang
陈昊阳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国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 (2) 陈昊阳，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130603197212010917，住址为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0号21楼1单元402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而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兼总裁。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兼总裁。

第二条 任期

乙方受聘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由甲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当天（包括当天）开始起计三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条款终止本合同，乙方需于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辞任的原因。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向甲方保证遵照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则、甲方的内部守则、甲方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其职责。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
- 3.2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或其他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其职责。
- 3.3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须在甲方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其作为董事的义务及职责。
-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所有和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业务有或将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进行所有和任何会损害集团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应在受聘期间尽其能力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职形式努力履行其职责，以维护集团的利益及业务。
- (b) 乙方在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应依从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并尽其所能遵从随时由甲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及规定，并且应遵守甲方当时生效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服务及（除另有协议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职务。
- (d) 乙方应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
- (e) 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或事务实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董事服务给予以下报酬：

4.1 基本工资：

乙方在受聘期间每年的基本工资由甲方董事会拟订。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月的基本工资（包括同时出任甲方其他非董事职务的工资）为人民币48,000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应取得的金额（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资将在乙方受聘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薪酬委员会酌情检讨。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资将分成十二个月支付，由甲方于每个日历月次月的10日支付给乙方。如该支付日期为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或该非银行工作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份应支付给乙方的基本工资支付给乙方。

除基本工资外，甲方经其董事会决议（按甲方盈利情况）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红（乙方不得就关于其本身之花红的董事会决议投票）。

乙方负有就收到由甲方支付酬金（包括花红（如有））的付税责任。

4.2 福利待遇：

甲方经其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情由甲方的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通知乙方。

4.3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后，甲方应在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向乙方归还相等的款项。如乙方要求，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预付款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销该预付款。

第五条 假期及工作时间

- 5.1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的任期内可每年享有其作为甲方雇员可享有的15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为甲方执行董事身份享用该等有薪假期的时间须先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就香港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如乙方驻于中国，则应有权就所有中国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
- 5.2 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本条规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历年或日历月为计算单位。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日历年或日历月，乙方应得的报酬及可享受的待遇应以其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实际日数按比例计算。
- 5.3 乙方应在甲方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即使乙方必须在上述合理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甲方亦不须再为乙方的超时、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任何补偿。
- 5.4 乙方受聘为甲方董事期内，对于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伤所享有的福利（包括伤病假期与工资支付数额等）应依有关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时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乙方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过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继承人）须向造成过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偿，并在获得赔偿后向甲方返还上述福利（但以从第三者所得的赔偿为限）。

第六条 不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十二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产生或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之活动或向任何与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或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接受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 6.2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二十四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乙方本身或为任何第三方，劝诱集团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离开集团或使集团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违反该雇员与集团签署的雇用合约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有关事项

- 7.1 乙方意识到其在甲方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在本合同期内，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保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乙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

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磁碟和保密资料）返还甲方。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用任何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注册/登记该等知识产权提供协助，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利用不属于甲方的财务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现今及未来使用其版权作品）的全部报酬，而乙方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就有关版权作品作出任何索偿。

第八条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a) 死亡；或

(b) 在有关开曼群岛、香港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上被禁止出任为甲方董事。

8.2 除上文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甲方亦可以即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终止本合同：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b) 乙方患上精神错乱、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c)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e) 乙方被刑事起诉，而有关的指控可能影响乙方的诚信；

(f)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乙方的董事职务；

(g) 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连选连任；

(h)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或

(i) 其他根据香港法律或乙方所驻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而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终止后仍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向甲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担（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一切有关本合同标的的协议或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赔偿或补救方法均为累计的。
- 9.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 9.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机关或任何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应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9.7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或延迟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乙方： 陈昊阳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0号21楼1单元402号

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在有关信件邮戳之日后的七(7)天应被视为已经交付；及如当面递交，则在递交给有关方时视为已经交付。

鉴此，甲方和乙方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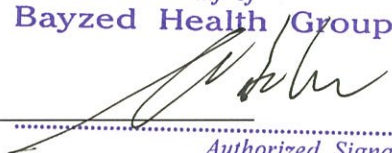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Zhao Yongkai (赵永凯)

职务: 董事

乙方：
Chen Haoyang
陈昊阳

签署： 陈昊阳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与

Lu Jizhong
卢继忠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 (2) 卢继忠，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340404196810230071，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88弄5号401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而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第二条 任期

乙方受聘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由甲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当天（包括当天）开始起计三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条款终止本合同，乙方需于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辞任的原因。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向甲方保证遵照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则、甲方的内部守则、甲方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其职责。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
- 3.2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或其他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其职责。
- 3.3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须在甲方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其作为董事的义务及职责。
-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所有和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业务有或将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进行所有和任何会损害集团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应在受聘期间尽其能力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职形式努力履行其职责，以维护集团的利益及业务。
- (b) 乙方在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应依从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并尽其所能遵从随时由甲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及规定，并且应遵守甲方当时生效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服务及（除另有协议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职务。
- (d) 乙方应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
- (e) 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或事务实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董事服务给予以下报酬：

4.1 基本工资：

乙方在受聘期间每年的基本工资由甲方董事会拟订。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月的基本工资（包括同时出任甲方其他非董事职务的工资）为人民币45,000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应取得的金额（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资将在乙方受聘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薪酬委员会酌情检讨。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资将分成十二个月支付，由甲方于每个日历月次月的10日支付给乙方。如该支付日期为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或该非银行工作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份应支付给乙方的基本工资支付给乙方。

除基本工资外，甲方经其董事会决议（按甲方盈利情况）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红（乙方不得就关于其本身之花红的董事会决议投票）。

乙方负有就收到由甲方支付酬金（包括花红（如有））的付税责任。

4.2 福利待遇：

甲方经其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情由甲方的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通知乙方。

4.3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后，甲方应在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向乙方归还相等的款项。如乙方要求，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预付款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销该预付款。

第五条 假期及工作时间

- 5.1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的任期内可每年享有其作为甲方雇员可享有的15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为甲方执行董事身份享用该等有薪假期的时间须先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就香港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如乙方驻于中国，则应有权就所有中国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
- 5.2 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本条规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历年或日历月为计算单位。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日历年或日历月，乙方应得的报酬及可享受的待遇应以其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实际日数按比例计算。
- 5.3 乙方应在甲方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即使乙方必须在上述合理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甲方亦不须再为乙方的超时、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任何补偿。
- 5.4 乙方受聘为甲方董事期内，对于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伤所享有的福利（包括伤病假期与工资支付数额等）应依有关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时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乙方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过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继承人）须向造成过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偿，并在获得赔偿后向甲方返还上述福利（但以从第三者所得的赔偿为限）。

第六条 不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十二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产生或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之活动或向任何与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或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接受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 6.2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二十四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乙方本身或为任何第三方，劝诱集团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离开集团或使集团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违反该雇员与集团签署的雇用合约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有关事项

- 7.1 乙方意识到其在甲方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在本合同期内，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保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乙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

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磁碟和保密资料）返还甲方。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用任何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注册/登记该等知识产权提供协助，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利用不属于甲方的财务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现今及未来使用其版权作品）的全部报酬，而乙方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就有关版权作品作出任何索偿。

第八条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a) 死亡；或

(b) 在有关开曼群岛、香港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上被禁止出任为甲方董事。

8.2 除上文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甲方亦可以即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终止本合同：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b) 乙方患上精神错乱、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c)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e) 乙方被刑事起诉，而有关的指控可能影响乙方的诚信；

(f)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乙方的董事职务；

(g) 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连选连任；

(h)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或

(i) 其他根据香港法律或乙方所驻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而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终止后仍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向甲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担（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一切有关本合同标的的协议或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赔偿或补救方法均为累计的。
- 9.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 9.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机关或任何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应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9.7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或延迟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乙方： 卢继忠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88弄5号401室

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在有关信件邮戳之日后的七(7)天应被视为已经交付；及如当面递交，则在递交给有关方时视为已经交付。

鉴此，甲方和乙方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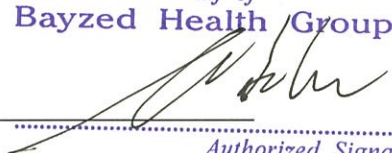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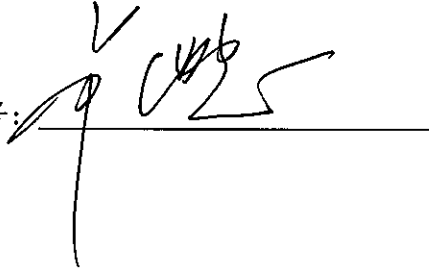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Zhao Yongkai (赵永凯)

职务: 董事

乙方：
Lu Jizhong
卢继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签署:' label.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与

Feng Yu
冯宇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 (2) 冯宇，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140107198206110617，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0号院28号楼1单元501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而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医疗官。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医疗官。

第二条 任期

乙方受聘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由甲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当天（包括当天）开始起计三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条款终止本合同，乙方需于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辞任的原因。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向甲方保证遵照开曼群岛、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规则、甲方的内部守则、甲方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其职责。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
- 3.2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或其他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其职责。
- 3.3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须在甲方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其作为董事的义务及职责。
- 3.4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所有和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业务有或将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进行所有和任何会损害集团利益的活动。
- 3.5 乙方应在受聘期间尽其能力履行其执行董事职责，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职形式努力履行其职责，以维护集团的利益及业务。
- (b) 乙方在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应依从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并尽其所能遵从随时由甲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及规定，并且应遵守甲方当时生效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服务及（除另有协议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职务。
- (d) 乙方应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
- (e) 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或事务实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董事服务给予以下报酬：

4.1 基本工资：

乙方在受聘期间每年的基本工资由甲方董事会拟订。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月的基本工资（包括同时出任甲方其他非董事职务的工资）为人民币49,500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应取得的金额（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资将在乙方受聘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薪酬委员会酌情检讨。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资将分成十二个月支付，由甲方于每个日历月次月的10日支付给乙方。如该支付日期为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或该非银行工作日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份应支付给乙方的基本工资支付给乙方。

除基本工资外，甲方经其董事会决议（按甲方盈利情况）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红（乙方不得就关于其本身之花红的董事会决议投票）。

乙方负有就收到由甲方支付酬金（包括花红（如有））的付税责任。

4.2 福利待遇：

甲方经其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情由甲方的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通知乙方。

4.3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后，甲方应在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向乙方归还相等的款项。如乙方要求，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预付款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销该预付款。

第五条 假期及工作时间

- 5.1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的任期内可每年享有其作为甲方雇员可享有的15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为甲方执行董事身份享用该等有薪假期的时间须先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就香港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所享有的法定假期而享有有薪假期。如乙方驻于中国，则应有权就所有中国的法定假期享有有薪假期。
- 5.2 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本条规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历年或日历月为计算单位。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日历年或日历月，乙方应得的报酬及可享受的待遇应以其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实际日数按比例计算。
- 5.3 乙方应在甲方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即使乙方必须在上述合理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甲方亦不须再为乙方的超时、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供任何补偿。
- 5.4 乙方受聘为甲方董事期内，对于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伤所享有的福利（包括伤病假期与工资支付数额等）应依有关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时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乙方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过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继承人）须向造成过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偿，并在获得赔偿后向甲方返还上述福利（但以从第三者所得的赔偿为限）。

第六条 不竞争

-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十二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产生或将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之活动或向任何与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或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接受所有和任何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职位。
- 6.2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或一方终止本合同后的二十四个日历月内，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乙方本身或为任何第三方，劝诱集团的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离开集团或使集团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违反该雇员与集团签署的雇用合约的任何条款。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有关事项

- 7.1 乙方意识到其在甲方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在本合同期内，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保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乙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

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磁碟和保密资料）返还甲方。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用任何权利，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就注册/登记该等知识产权提供协助，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利用不属于甲方的财务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现今及未来使用其版权作品）的全部报酬，而乙方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就有关版权作品作出任何索偿。

第八条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a) 死亡；或

(b) 在有关开曼群岛、香港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上被禁止出任为甲方董事。

8.2 除上文第8.1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甲方亦可以即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终止本合同：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b) 乙方患上精神错乱、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c)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e) 乙方被刑事起诉，而有关的指控可能影响乙方的诚信；

(f)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乙方的董事职务；

(g) 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连选连任；

(h)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或

(i) 其他根据香港法律或乙方所驻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而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终止后仍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向甲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担（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一切有关本合同标的的协议或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中所载的任何赔偿或补救方法均为累计的。
- 9.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 9.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机关或任何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应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9.7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种种因素而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或延迟采取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9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乙方： 冯宇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0号院28号楼1单元501号

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在有关信件邮戳之日后的七(7)天应被视为已经交付；及如当面递交，则在递交给有关方时视为已经交付。

鉴此，甲方和乙方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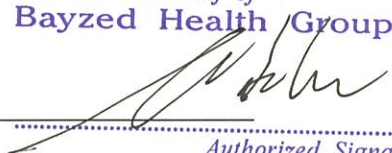
甲方: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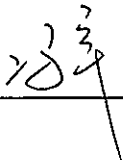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Zhao Yongkai (赵永凯)

职务: 董事

乙方:
Feng Yu
冯宇

签署:  _____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2025 年 6 月 9 日

香港西营盘般咸道78号宁养台A座13楼C室

尊敬的陈学良：

委任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以此委任信的方式确认阁下被委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本委任」），具体条款如下：

1. 受限于以下第 8 段的陈述，本委任任期为从阁下签署并交回本委任信副本及本公司通过决议批准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对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或支付相等金额的代通知金。在不影响本信函第 9 段陈述的情况下，每一位董事在周年大会中都应该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卸任董事有资格再度当选）。
2. 受限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由本公司上市之日开始，阁下有权获得每年港币 200,000 元的酬金或者在不完整的结算年中按比例计算（或以由董事会，股东及 / 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所订之金额计算）。酬金将于四个季度以均等分期方式支付。
3. 本委任受本公司的组织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开曼群岛的公司法不时生效的条款规管。
4.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主要为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及监督董事会。
5. 在阁下任职期间，阁下不会被要求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阁下除了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不得施行任何的管理职权，亦不能在过去或现在拥有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股权或利益。然而，阁下有权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多于百分之一的股份，但这所持的股份不能是通过赠予或其他的经济资助方式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其他的大股东或他们的关联方处获得。当阁下接受此委任，阁下将会被当作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承诺阁下已满足在上市规则中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独立性方面的要求。
6.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在任期内：
 - (a) 将履行对本公司适用的开曼群岛公司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所要求，须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职责；
 - (b) 遵守并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并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c) 遵守及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和规则；及
 - (d) 尽力促使阁下的任何替任人 / 替任董事遵守上述各项，而该替任人 / 替任董事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细则委任。
7. 在阁下履行作为董事的责任所需的范围内，本公司须不时知会阁下一切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事宜的信息。
8.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泄露或以任何方式（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保密资料；
 - (b) 因私人或与公司无关的任何目的而以任何方法拿取、隐藏、毁坏或使用保密资料；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保密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保密资料」指所有及任何与集团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事务、交易及财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商业秘密、营业方法、公司计划、管理系统、新商业机会、技术、技术的窍门、公式、发明和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顾客清单、顾客的身份及该顾客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时间的商业关系的所有方面。

7. (a)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不能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严重影响集团行为的活动。
- (b)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在任何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但持有任何在认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之已发行股票或债券则除外）。
- (c)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在本委任信终止时（或本委任信终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是集团成员的任何顾客、供货商或客户离开。

- (d)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集团成员之人员、雇员、代理或顾问离开或雇用该等员工、职员、代理或顾问。
 - (e) 阁下确认本委任信第 7 条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委任信双方同意及声明，倘若此等限制的任何条文的性质或时段被裁定为过广而该等条文在删除部份用字或缩短时段或缩窄范围后会变为有效时，该等条文应修改为可在适用法律下容许的最长时段或最大范围。
8. 尽管如上述条款，如阁下在任职期间有如下的情形发生，本公司将有权在不发出任何预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刻终止阁下的职务，而阁下没有权利要求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
- (a) 作出欺诈，任何严重不端行为，严重失职，重复的渎职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b) 无论是否在履行职务期间，做出可能使令自身或本公司名誉受损或利益受害的行为；
 - (c) 被判定触犯任何涉及违反诚信的刑事罪行；
 - (d) 阁下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 (e) 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警告之后，行为或工作表现仍然不理想；或者
 - (f) 存在或出现法律上不容许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
9. 如果阁下在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没有被重新当选，本公司有权随时在没有任何事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即终止阁下的职务，且阁下无权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补偿或赔偿。
10. 如果阁下的职务被终止，阁下应立刻辞去所有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公司职务，且不能因此要求任何的补偿（如适用）。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规定在本段中的要求，本公司将假定阁下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委任其他人以阁下名义或者代表阁下，签署及执行有关离职方面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宜。
11. 此委任信只关涉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时候阁下都不能自称为本公司的员工。为避免疑义，阁下无权享有任何雇员福利或其他利益。
12. 阁下要自行负责阁下的薪俸税。阁下可就薪俸税有关问题寻求专业意见，包括作为董事所获得报酬是否需要缴付薪俸税，如需，则将薪酬的具体情况在阁下的薪俸税申报单列出。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将会为阁下安排购买并一直维持有关董事及高管责任的保险。
1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按实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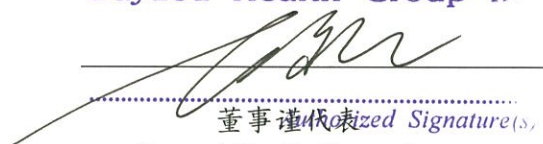
15. 此封委任信将会取消、取代和代替之前关涉委任阁下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约定、协议和安排（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作出），这些约定、协议和安排将会被认为已经双方同意而终止。本信函构成对阁下委任的全部条款和条件，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各方签字，且仅限于协议中的阐述，否则对其所进行修改无效。
16. 阁下不得将本聘书所载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在此封信中所陈述的条款，阁下在此所作的对委任的接受以及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被适用和解释。

[特意留白]

请在签名和附上日期后将此委任信的副本交回，以确认和纪录阁下对此委任的接受。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董事谨代表 Bayzed Signature(s)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谨启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本人陳學良（香港身份证号码：D274699(A)）接受在上述条款和条件下，担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为委任信的副本。



陳學良
日期: 2025.06.09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2025 年 6 月 9 日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纯海岸雅居高新南环路1-2203号

尊敬的刘爽：

委任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以此委任信的方式确认阁下被委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本委任」），具体条款如下：

1. 受限于以下第 8 段的陈述，本委任任期为从阁下签署并交回本委任信副本及本公司通过决议批准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对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或支付相等金额的代通知金。在不影响本信函第 9 段陈述的情况下，每一位董事在周年大会中都应该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卸任董事有资格再度当选）。
2. 受限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由本公司上市之日开始，阁下有权获得每年港币 200,000 元的酬金或者在不完整的结算年中按比例计算（或以由董事会，股东及 / 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所订之金额计算）。酬金将于四个季度以均等分期方式支付。
3. 本委任受本公司的组织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开曼群岛的公司法不时生效的条款规管。
4.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主要为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及监督董事会。
5. 在阁下任职期间，阁下不会被要求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阁下除了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不得施行任何的管理职权，亦不能在过去或现在拥有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股权或利益。然而，阁下有权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多于百分之一的股份，但这所持的股份不能是通过赠予或其他的经济资助方式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其他的大股东或他们的关联方处获得。当阁下接受此委任，阁下将会被当作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承诺阁下已满足在上市规则中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独立性方面的要求。
6.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在任期内：
 - (a) 将履行对本公司适用的开曼群岛公司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所要求，须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职责；
 - (b) 遵守并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并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c) 遵守及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和规则；及
 - (d) 尽力促使阁下的任何替任人 / 替任董事遵守上述各项，而该替任人 / 替任董事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细则委任。
7. 在阁下履行作为董事的责任所需的范围内，本公司须不时知会阁下一切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事宜的信息。
8.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泄露或以任何方式（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保密资料；
 - (b) 因私人或与公司无关的任何目的而以任何方法拿取、隐藏、毁坏或使用保密资料；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保密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保密资料」指所有及任何与集团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事务、交易及财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商业秘密、营业方法、公司计划、管理系统、新商业机会、技术、技术的窍门、公式、发明和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顾客清单、顾客的身份及该顾客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时间的商业关系的所有方面。

7. (a)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不能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严重影响集团行为的活动。
- (b)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在任何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但持有任何在认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之已发行股票或债券则除外）。
- (c)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在本委任信终止时（或本委任信终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是集团成员的任何顾客、供货商或客户离开。

- (d)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集团成员之人员、雇员、代理或顾问离开或雇用该等员工、职员、代理或顾问。
 - (e) 阁下确认本委任信第 7 条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委任信双方同意及声明，倘若此等限制的任何条文的性质或时段被裁定为过广而该等条文在删除部份用字或缩短时段或缩窄范围后会变为有效时，该等条文应修改为可在适用法律下容许的最长时段或最大范围。
8. 尽管如上述条款，如阁下在任职期间有如下的情形发生，本公司将有权在不发出任何预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刻终止阁下的职务，而阁下没有权利要求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
- (a) 作出欺诈，任何严重不端行为，严重失职，重复的渎职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b) 无论是否在履行职务期间，做出可能使令自身或本公司名誉受损或利益受害的行为；
 - (c) 被判定触犯任何涉及违反诚信的刑事罪行；
 - (d) 阁下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 (e) 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警告之后，行为或工作表现仍然不理想；或者
 - (f) 存在或出现法律上不容许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
9. 如果阁下在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没有被重新当选，本公司有权随时在没有任何事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即终止阁下的职务，且阁下无权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补偿或赔偿。
10. 如果阁下的职务被终止，阁下应立刻辞去所有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公司职务，且不能因此要求任何的补偿（如适用）。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规定在本段中的要求，本公司将假定阁下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委任其他人以阁下名义或者代表阁下，签署及执行有关离职方面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宜。
11. 此委任信只关涉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时候阁下都不能自称为本公司的员工。为避免疑义，阁下无权享有任何雇员福利或其他利益。
12. 阁下要自行负责阁下的薪俸税。阁下可就薪俸税有关问题寻求专业意见，包括作为董事所获得报酬是否需要缴付薪俸税，如需，则将薪酬的具体情况在阁下的薪俸税申报单列出。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将会为阁下安排购买并一直维持有关董事及高管责任的保险。
1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按实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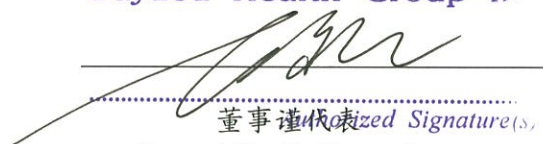
15. 此封委任信将会取消、取代和代替之前关涉委任阁下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约定、协议和安排（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作出），这些约定、协议和安排将会被认为已经双方同意而终止。本信函构成对阁下委任的全部条款和条件，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各方签字，且仅限于协议中的阐述，否则对其所进行修改无效。
16. 阁下不得将本聘书所载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在此封信中所陈述的条款，阁下在此所作的对委任的接受以及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被适用和解释。

[特意留白]

请在签名和附上日期后将此委任信的副本交回，以确认和纪录阁下对此委任的接受。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董事谨代表 Bayzed Signature(s)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谨启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本人刘爽（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150102197210015028）接受在上述条款和条件下，担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为委任信的副本。



刘爽

日期：2025年6月9日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2025 年 6 月 9 日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6楼2201号

尊敬的郭卫：

委任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以此委任信的方式确认阁下被委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本委任」），具体条款如下：

1. 受限于以下第 8 段的陈述，本委任任期为从阁下签署并交回本委任信副本及本公司通过决议批准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对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或支付相等金额的代通知金。在不影响本信函第 9 段陈述的情况下，每一位董事在周年大会中都应该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卸任董事有资格再度当选）。
2. 受限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由本公司上市之日开始，阁下有权获得每年港币 200,000 元的酬金或者在不完整的结算年中按比例计算（或以由董事会，股东及 / 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所订之金额计算）。酬金将于四个季度以均等分期方式支付。
3. 本委任受本公司的组织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开曼群岛的公司法不时生效的条款规管。
4.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主要为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及监督董事会。
5. 在阁下任职期间，阁下不会被要求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阁下除了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不得施行任何的管理职权，亦不能在过去或现在拥有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股权或利益。然而，阁下有权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多于百分之一的股份，但这所持的股份不能是通过赠予或其他的经济资助方式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其他的大股东或他们的关联方处获得。当阁下接受此委任，阁下将会被当作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承诺阁下已满足在上市规则中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独立性方面的要求。
6.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在任期内：
 - (a) 将履行对本公司适用的开曼群岛公司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所要求，须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职责；
 - (b) 遵守并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并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c) 遵守及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和规则；及
 - (d) 尽力促使阁下的任何替任人 / 替任董事遵守上述各项，而该替任人 / 替任董事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细则委任。
7. 在阁下履行作为董事的责任所需的范围内，本公司须不时知会阁下一切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事宜的信息。
8.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泄露或以任何方式（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保密资料；
 - (b) 因私人或与公司无关的任何目的而以任何方法拿取、隐藏、毁坏或使用保密资料；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保密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保密资料」指所有及任何与集团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事务、交易及财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商业秘密、营业方法、公司计划、管理系统、新商业机会、技术、技术的窍门、公式、发明和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顾客清单、顾客的身份及该顾客与集团或任何成员的任何时间的商业关系的所有方面。

7. (a) 阁下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不能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严重影响集团行为的活动。
- (b)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在任何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但持有任何在认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之已发行股票或债券则除外）。
- (c)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在本委任信终止时（或本委任信终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是集团成员的任何顾客、供货商或客户离开。

- (d) 阁下不得在本委任信生效期间及本委任信终止后的 1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游说或诱使任何集团成员之人员、雇员、代理或顾问离开或雇用该等员工、职员、代理或顾问。
 - (e) 阁下确认本委任信第 7 条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委任信双方同意及声明，倘若此等限制的任何条文的性质或时段被裁定为过广而该等条文在删除部份用字或缩短时段或缩窄范围后会变为有效时，该等条文应修改为可在适用法律下容许的最长时段或最大范围。
8. 尽管如上述条款，如阁下在任职期间有如下的情形发生，本公司将有权在不发出任何预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刻终止阁下的职务，而阁下没有权利要求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
- (a) 作出欺诈，任何严重不端行为，严重失职，重复的渎职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b) 无论是否在履行职务期间，做出可能使令自身或本公司名誉受损或利益受害的行为；
 - (c) 被判定触犯任何涉及违反诚信的刑事罪行；
 - (d) 阁下宣布破产或须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协议或妥协；
 - (e) 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警告之后，行为或工作表现仍然不理想；或者
 - (f) 存在或出现法律上不容许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
9. 如果阁下在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没有被重新当选，本公司有权随时在没有任何事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立即终止阁下的职务，且阁下无权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补偿或赔偿。
10. 如果阁下的职务被终止，阁下应立刻辞去所有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公司职务，且不能因此要求任何的补偿（如适用）。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规定在本段中的要求，本公司将假定阁下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委任其他人以阁下名义或者代表阁下，签署及执行有关离职方面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宜。
11. 此委任信只关涉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时候阁下都不能自称为本公司的员工。为避免疑义，阁下无权享有任何雇员福利或其他利益。
12. 阁下要自行负责阁下的薪俸税。阁下可就薪俸税有关问题寻求专业意见，包括作为董事所获得报酬是否需要缴付薪俸税，如需，则将薪酬的具体情况在阁下的薪俸税申报单列出。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公司将会为阁下安排购买并一直维持有关董事及高管责任的保险。
1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按实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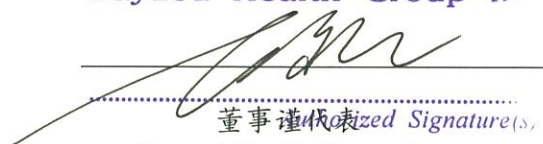
15. 此封委任信将会取消、取代和代替之前关涉委任阁下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约定、协议和安排（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作出），这些约定、协议和安排将会被认为已经双方同意而终止。本信函构成对阁下委任的全部条款和条件，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各方签字，且仅限于协议中的阐述，否则对其所进行修改无效。
16. 阁下不得将本聘书所载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在此封信中所陈述的条款，阁下在此所作的对委任的接受以及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被适用和解释。

[特意留白]

请在签名和附上日期后将此委任信的副本交回，以确认和纪录阁下对此委任的接受。

For and on behalf of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董事谨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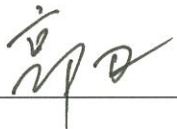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谨启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本人郭卫（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440102195802063250）接受在上述条款和条件下，担任为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为委任信的副本。


郭卫
日期：2025年6月9日